

# 盘锦市兴隆台生态环境局

盘环兴审[2023]7号

签发人：王赫麟

## 盘锦中科天诚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盘锦中科天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盘锦中科天诚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分局讨论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渤海街道测井社区文盛路1号租赁综合楼一座，建筑面积2000 m<sup>2</sup>，以康复医疗为主、兼顾内外科诊疗的综合医院，共设床位40张，年运行365天。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生态环境管理，还要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加强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医院污水处理与污泥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投放除臭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新建一座 15m<sup>3</sup>/d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污水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经排入市政管网。

3、加强固体废物处置与管理。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废弃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应存于危废存储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与未沾染试剂的废弃包装材料集中分类收集，交由环卫清运处置。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你单位环境污染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三、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